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与资金占用方面：经我们仔细核查，2020 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2020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152,770.27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60,064.0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7.63%，上述担保均属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 2020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魏玉林 孟兆胜 张强

2020 年 8 月 25 日